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智相守个人终身护理保险（2024版B款）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声明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二、产品特点

#### 1、增值确定，守护一生

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2.5%。

#### 2、护理保障，关怀一生

提供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障，因意外伤害达到 1-3 级伤残或等待期后因 10 种特定疾病导致进入长期护理状态，可享受护理保险金保障；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可享受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障。

注：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给付任意一项后，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 3、现价权益，合理规划

保险期间内可申请保单贷款，也可犹豫期后申请减保领取部分保单现金价值，解决紧急的资金需求，同时不影响保障的持续享受。

注：保单贷款及减保要求详见保险条款。

###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 1、投保年龄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2、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每年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第 8 个保单年度前（不含第 8 个保单年度），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为限，第 8 个保单年度后（含第 8 个保单年度），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 2、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基础上增加 2.5%。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增加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增加的比例相应调整。

## 3、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或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当日）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第 1 至 3 级伤残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在等待期后因特定疾病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当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根据“2.5.3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 ③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

被保险人进入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时到	对应比例
---------------------	------

达年龄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之外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保险条款“9.6 合同效力的终止”的约定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或职业关系导致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9.1

年龄错误”、“10.1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交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6 年、10 年和 20 年五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应付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犹豫期、退保及减额交清

###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退保和现金价值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 3、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合同处于有效状态，您可以在宽限期满前提出减额交清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日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为您办理减额交清，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本保险条款“2.5 保险责任”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的保单年度数×减额交清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应付保险费”计算；现金价值以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重新计算。

## 八、投保示例

### 示例

张先生，40 周岁，事业有成，家庭美满，为自己投保了太保智相守个人终身护理保险（2024 版 B 款），年交保费 200,000 元，3 年交清，保险期间终身。

### 保单利益

张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 1、护理保险金：

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合同当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 ②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根据“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表”确定的对应比例；
- ③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时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注：根据被保险人进入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累计已交保费比例为：18-40 周岁，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 2、疾病身故保险金：

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①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 太保智相守个人终身护理保险（2024 版 B 款）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交费方式：3 年交	年交保费：2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519,998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200,000	200,000	519,998	519,998	519,998	200,000	56,848
2	42	200,000	400,000	519,998	532,998	560,000	400,000	151,364
3	43	200,000	600,000	519,998	546,323	840,000	600,000	291,128
4	44	-	600,000	519,998	559,981	840,000	600,000	303,582
5	45	-	600,000	519,998	573,980	840,000	603,158	603,158
6	46	-	600,000	519,998	588,330	840,000	618,100	618,100
7	47	-	600,000	519,998	603,038	840,000	633,410	633,410
8	48	-	600,000	519,998	618,114	840,000	649,100	649,100
9	49	-	600,000	519,998	633,567	840,000	665,184	665,184
10	50	-	600,000	519,998	649,406	840,000	681,674	681,674
15	55	-	600,000	519,998	734,744	840,000	770,632	770,632
20	60	-	600,000	519,998	831,295	871,652	871,652	871,652
25	65	-	600,000	519,998	940,534	985,976	985,976	985,976
30	70	-	600,000	519,998	1,064,128	1,115,004	1,115,004	1,115,004
35	75	-	600,000	519,998	1,203,963	1,260,324	1,260,324	1,260,324
40	80	-	600,000	519,998	1,362,173	1,423,764	1,423,764	1,423,764
45	85	-	600,000	519,998	1,541,174	1,606,794	1,606,794	1,606,794
50	90	-	600,000	519,998	1,743,697	1,810,656	1,810,656	1,810,656
55	95	-	600,000	519,998	1,972,833	2,036,298	2,036,298	2,036,298
60	100	-	600,000	519,998	2,232,080	2,284,630	2,284,630	2,284,630
65	105	-	600,000	519,998	2,525,394	2,556,770	2,556,770	2,556,770

注：

- 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 2、现金价值、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在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 3、以上演示的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为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180日内（含第180日）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 4、演示数据保留整数。